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

年 月 日